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监事9名,3名监事会成员、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84)。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通

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84)。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截至2019年5月10日余额. Rows include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特装备有限公司.

注:上述专户余额截至2019年5月10日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偿还专户后的金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要求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投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仍存在部分暂时闲置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

贷款利率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1,522.50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目前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

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5月14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鸿达兴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生财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议案四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8,100,47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85,334,166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37,69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83.31%。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代码:114438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2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公告编号:2019-06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63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3人,代表股份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3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同意285,334,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同意285,334,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85,334,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47,643,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29日,公司已将30,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2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7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2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将54,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将100,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5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01,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59,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6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达晨创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5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达晨创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01,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达晨创瑞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59,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达晨财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达晨聚圣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达晨海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5,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达晨创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2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达晨创泰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1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达晨创瑞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1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达晨财鑫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达晨聚圣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达晨海峡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减持意向承诺:
在持股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预计将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持股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上述股东任何之一在减持前均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

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的减持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